

证券代码：872696

证券简称：绿友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4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本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或者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30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780,000份，对应公司股票780,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6,900,000股的比例不超过4.62%，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股票锁定期不少于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持有人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股权认购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或法规文件，如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员工持股计划得以继续履行，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涉及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5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9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7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9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5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6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6
十一、	风险提示.....	36
十二、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绿友农、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贵港绿友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绿友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贵港绿友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绿友农股票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和补充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份额并实际缴纳出资的参与对象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其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收入或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应当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0 人，均为在职人员，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共 78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 451,500 份、占比 57.8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侯期任	董事长	17,700	2.27%	0.10%
2	覃章果	董事	20,000	2.56%	0.12%
3	王琼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9.62%	0.44%
4	杨裕珍	财务总监	60,200	7.72%	0.36%
5	钟凤仙	董事会秘书	55,000	7.05%	0.33%
6	刘艳	监事	58,500	7.50%	0.35%
7	黄丽珍	监事	32,100	4.12%	0.19%
8	彭天欢	监事	10,000	1.28%	0.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451,500	57.88%	2.67%
合计			780,000	100.00%	4.62%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 16,900,000 股计算。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杨显通	符合条件的员工	54,000	6.92%	0.32%
2	刘建	符合条件的员工	53,000	6.79%	0.31%
3	王际钧	符合条件的员工	46,000	5.90%	0.27%

4	罗俊晖	符合条件的员工	37,500	4.81%	0.22%
5	秦美凤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3.85%	0.18%
6	李建琛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0	3.21%	0.15%
7	卢亮凤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500	2.63%	0.12%
8	张友群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2.56%	0.12%
9	李克悦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2.56%	0.12%
10	陈绍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19,000	2.44%	0.11%
11	梁文军	符合条件的员工	17,000	2.18%	0.10%
12	廖加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17,000	2.18%	0.10%
13	韦桂玺	符合条件的员工	15,000	1.92%	0.09%
14	黄锦松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500	1.60%	0.07%
15	谭继敏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500	1.60%	0.07%
16	黄建培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1.28%	0.06%
17	覃庆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1.28%	0.06%
18	刘开湖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1.28%	0.06%
19	黄杰丹	符合条件的员工	6,250	0.80%	0.04%
20	莫培书	符合条件的员工	6,250	0.80%	0.04%
21	吴诗唯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0.64%	0.03%
22	潘星宏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0.64%	0.03%
合计			451,500	57.88%	2.67%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 16,900,000 股计算。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

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

子公司员工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贵港绿友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彭天欢	生产总监	10,000	1.28%	0.06%
2		王际钧	物流仓储副总监	46,000	5.90%	0.27%
3		黄建培	生产高级经理	10,000	1.28%	0.06%
4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锦松	生产副总监	12,500	1.60%	0.07%
5		谭继敏	生产副总监	12,500	1.60%	0.07%
6		韦桂玺	生产高级经理	15,000	1.92%	0.09%
7		梁文军	生产高级经理	17,000	2.18%	0.10%
8		卢亮凤	物流仓储经理	20,500	2.63%	0.12%

上述员工均与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入职子公司年限较长，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员工，在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在参与本持股计划前，上述员工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或子公司股份。同时，考虑到上述员工将来继续任职的稳定性较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参与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1.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侯期任本次拟认购份额17,7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27%，占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0.10%。侯期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侯期任，侯期任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产品技术研发规划、公司运营管理，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

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实际控制人侯期任纳入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调动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侯期任拟担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授权对持股平台及本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侯期任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琼梅本次拟认购份额75,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62%，占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0.44%。王琼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王琼梅通过广西广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28%，王琼梅于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板块经营管理工作。任职期间，王琼梅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建立健全的生产人员培训体系、车间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核心业务流程等，在优化公司生产管理运作机制、提升生产运作效率、保证产品顺利交付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王琼梅2013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挂牌中的财务规范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认为：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王琼梅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不存在本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因此王琼梅女士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除前述人员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

2. 本持股计划草案中列示之参与对象中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股东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均已在公司工作数年，此次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员工持股计划，

主要目的为更好地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双赢局面，让管理层与公司共享发展红利。

认购份额占比较高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杨裕珍于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统筹财务管理工作，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任职期间，杨裕珍注重公司财务的合规性及财务体系建设制定，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的运行；同时，杨裕珍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重要财务支持。

钟凤仙于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资金规划、信息披露、项目申报等工作。任职期间，钟凤仙合理安排资金流向，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积极主动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稳健发展和扩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开展信息披露和三会筹备工作，忠诚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政策申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为公司申请各项荣誉资质和政策扶持资金。

刘艳于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负责子公司生产项目基础建设、公司行政公关等工作。任职期间，刘艳召集、主持监事会，监督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同时，在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快产能布局建设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规范治理等重大事项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充分考虑员工的认购意愿、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划定参与对象或认购份额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已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的书面审核意见。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认购份额较多具备合理性。

3. 本持股计划草案中列示之其他员工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22人，均为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骨干员工，是公司及子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其认购份额分配情况系公司依据其在职年限、岗位职级、业绩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

得出，其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

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前已充分征询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中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亦在该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780,000 份，成立时每份 8 元，资金总额共 6,24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家庭收入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间接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

得的间接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根据公司2024年9月1日对参与持股计划员工的调研情况，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人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金额 (万元)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
1	员工合法薪酬	19	366.80	58.78%
2	家庭收入	7	199.20	31.92%
3	向亲友借款	4	58.00	9.30%
	合计	30	624.00	100.00%

本次参与对象为30人，其中，19人通过合法薪酬筹集资金366.80万元；7人通过家庭收入募集资金199.20万元，4人通过向亲友借款方式筹集资金58万元，借款期限均为短期借款，且借款金额占其拟认购总金额比例未超过50%，因此，不存在员工认购压力大贷款参与的情形。

员工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的拟认购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月外，不存在参与对象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况。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2%，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780,000	100.00%	4.62%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 发行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 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04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884,727.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5,895.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87 元。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67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035,067.2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1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0,340.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39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 元/股，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 5.24 元/股成交 3,900 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但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述二级市场成交价。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复混肥料制造（C2624）。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同行业以复混肥料制造为主业的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831663	云叶股份	3.17
833246	澳佳生态	-20.17
833921	文胜生物	156.09
837363	沃达农科	-4.2
837918	力力惠	0
874246	金叶科技	0

上表统计中文胜生物市盈率 156.09 不具备可比性，其他 5 家有 2 家为负值，2 家无交易数据为 0，仅云叶股份 1 家为 3.17；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87 元，以本次发行价 8 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9.20，高于云叶股份的 3.17。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且近三年完成定向增发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肥料行业地域属性强，各家公司具体产品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都相差较大，且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企业间的差异也较大；总体新三板同行业企业的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参考意义有限。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 13,000,000 股。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派送后总股本增至 16,90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6）合理性说明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以低价发行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同行业定向增发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共同确定，定价公允，**同时充分考虑员工的认购意愿、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等非财产性股东权利；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③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

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持有人代表不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2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 1 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每项议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

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8)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9)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持有人代表管理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1.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选举产生，人数为1人。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并应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开立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平台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等非财产性股东权利；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7) 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方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公司发生派息时，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分配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根据持有人的要求或持有人会议的决策办理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8) 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转让等相关事宜；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持有人权利

(1)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股权投资和持有所产生的收益；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义务

(1) 按照所认购的合伙份额和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2)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3)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5) 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其持股份额；锁定期内，持有人的持股份额应予以锁定，除出现《管理办法》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

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和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7) 持有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8)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9)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在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参与主体保持一致，持股平台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合伙企业成立的相关信息。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有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具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

事宜；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实施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计划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该等决议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时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 锁定期

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内，除出现《管理办法》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持有人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所持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 解除锁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相关交易所、证监会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标的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

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3)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方法

(1) 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①负面退出情形

- a.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b.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c. 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d. 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 e.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f.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g. 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 h.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 i.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j.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k. 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l.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m. 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情形。

②非负面退出情形

a.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b. 因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

c.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d.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e.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加计其持有份额期间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即利息=实缴出资额×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天），并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3）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未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a. 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b.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减持申报期”）向持有人代表申报其拟在减持申报期后紧邻的 2 个月（以下简称“减持操作期”）内通过持股计划减持的股票数量。在减持申报期之外，持有人代表不接受持有人的申报。

持有人代表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掉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

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五）公司股东大会应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及进展情况；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参与对象王琼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世武先生为夫妻关系；参与对象覃章果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杨裕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对象钟凤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对象刘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对象黄丽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参与对象彭天欢担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认购对象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涉及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若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遵守相关“法定禁售期”规定，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审核、申报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